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寓 _____
 為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寓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06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頂樓舉行之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行使本人／吾等之投票權，代表本人／吾等對下列議案，作所示之投票。

	贊成	反對
(1) 通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3) (A) 重選王于漸教授為董事。		
(B) 重選羅慧端女士為董事。		
(C) 重選羅鷹瑞醫生為董事。		
(D) 重選簡德光先生為董事。		
(4) 釐定董事之最高名額為15人，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董事。		
(5) 釐定由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支付每位董事袍金（作為一般酬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		
(6)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A) 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B) 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普通決議案。		
(C) 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權力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200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倘若擬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並刪去「或大會主席」等字句。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於舉手表決時，只有親自出席或由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方可投票。在以股數表決時，則親自出席及由公司代表出席又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票。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之代表出席同一會議。股東如委派超過一名之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清楚註明其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於舉手表決時，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細則）委派之代表可按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在任一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如只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則無權投票（上文附註3所述情況除外）。在以股數表決時，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而擁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將其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在有關欄內填上「✓」號，即指示閣下將憑所持上述全部股份投票，如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數目，則表示欄內所示股份數目將以有關方式投票。同一決議案之贊成欄及反對欄內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閣下所持股份之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憑有關股份而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名，則出席之聯名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